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833號

原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力

訴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方鈺婷

檢察事務官江婉甄

被告 徐銘遠即徐浩城之繼承人

徐銘江即徐浩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應由甲○○承受訴訟。

本件應由徐銘遠、徐銘江為被告乙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如對本件訴訟有書狀提出，應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前提出。如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，經審酌有礙訴訟終結，本院得駁回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

01 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  
02 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  
03 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  
04 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  
05 旨參照）。查乙○○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，前經  
06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侵訴字第59號案件審理  
07 中，本院前承辦法官因而於民國111年8月26日裁定停止訴訟  
08 程序，然查乙○○業於114年2月5日身故，有戶籍資料在卷  
09 可查，是前開乙○○所涉刑案，本院刑事庭將不為實體認  
10 定，而逕為不受理判決，本件自己無等待該刑案判決確定之  
11 必要，況民事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  
12 束，亦無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  
13 爰依職權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原裁定。

14 二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 
15 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  
16 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  
17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甲○  
18 ○，乃職權命其承受承受訴訟。

19 三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 
2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  
21 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  
22 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  
23 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起  
24 訴被告乙○○於本件訴訟繫屬中114年2月5日身故，徐銘  
25 遠、徐銘江為其繼承人乙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 
26 稽。茲因當事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  
27 裁定命徐銘遠、徐銘江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如徐銘遠、  
28 徐銘江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亦請速陳報本院。

29 四、本件定於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  
30 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如對本件訴訟有書狀提出，應  
31 於114年3月10日前提出。如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，經審酌有

01 礙訴訟終結，本院得駁回之。

02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書 記 官 涂寰宇